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7年10月27日學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為目的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指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。

二、管教：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。

三、處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，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，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；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。

四、體罰：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，基於處罰之目的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

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），準用本辦法，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，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維

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為。

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，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、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，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，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、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下列之基本考量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。
- 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

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之事項：

- 一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、參加教師輔導智能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與學生家長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，並善用資源共同協力輔導學生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多面向的學習活動，並自其中獲得自我肯定及成就感。
- 五、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各種輔導。對於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六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施予適當輔導及管教。
- 七、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八、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九、鼓勵學生之優良表現，應予適當獎勵，對於違犯校規之學生，應依個別狀況採取必要輔導措施。
- 十、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公開或洩漏。
- 十一、處理學生間爭議，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和諧。
- 十二、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第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學校應配合下列之措施：

- 一、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，宣導學生週知，俾獲得學生全力配合及兼顧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二、訂定學生「懲罰存記」暨「改過銷過」處理原則，以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學生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- 三、設置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秉持公正及不公開之原則，了解事實，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或其家長、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五、建立「學生申訴制度」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，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六、有關學生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及「學生申訴制度」應向學生宣導使其了解切身權益及有關作業程序。
- 七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八、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前項申訴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教師得依下列方式邀請家長共同關心及參與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：

- 一、運用家長座談會宣導本校學輔工作實施目標及原則，俾使家長配合學校共同輔導與管教學生。
- 二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必要時邀請家長到校商討有效輔導與管教子女之道。
- 三、定期提供學校重要活動訊息，俾使家長有效協助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。教師應指導學生積極扮演好下列之角色。
- 四、培養學生尊師重道的校園倫理觀念，並遵守校規。
- 五、鼓勵學生與學校師長雙向溝通，以培養良好互動關係。
- 六、培養學生自省自制能力，即使犯錯仍可重新開始，獲得接納。
- 七、指導學生明瞭師長負有指導其向上、向善之責任與義務。
- 八、指導學生明瞭自身權益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
第九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獎勵。教師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牌。
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
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九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(上述措施不足以輔導學生行為時，得召集相關人員召開管教會議處理之)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- (一)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- (二)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生事務處、軍訓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十一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。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假日輔導。
- 五、心理輔導。
- 六、留校察看。
- 七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八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九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十、輔導轉學。
- 十一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不足以處理學生行為時，得召集相關人員召開管教會議處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教師以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